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教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书院 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书院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校党委第3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书院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顺应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提高高校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和人才自主培养能力，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，探索应用型本科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经研究，学校探索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，建设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书院（以下简称“书院”）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要求，坚持“学生中心、立德树人”宗旨，整合学校优质教育资源，探索个性化、小班制、导师制的“书院式”人才培养模式，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有效机制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围绕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要求，打造书院基地班育人平台，着力培养具有良好人文与科学素养、宽厚专业基础、开阔国际视野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面向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书院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，面向全校文科、工科专业招生，经面试选拔具有创新潜质、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

组建基地班（2022年先从“电子信息类”、“中国语言文学类及新闻传播学类”各选拔30名学生，组建书院文科基地班、书院工科基地班进行试点）。根据选拔学生的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包括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模式、师资配备、学业评价等。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文正书院以“知文正行”为院训。坚持德育为先，强通识、强基础、强实践。在保证学生专业知识学习的基础上，开设多领域的拓展课程和各类科技活动供学生修读。经过书院制培养后，学生视野开阔，探究能力、自学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组织与领导能力、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。

（二）课程设置

书院课程体系包括四个模块：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特色应用课程和实践创新课程。书院的通识课程可惠及全校大一新生。

通识教育课程：主要以新生研讨课形式开设，包括文史经典、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、生态环境与生命安全、艺术创作与审美等内容，各通识课程的设计也会将课程思政灌注全过程。学生可以自由选择。

学科基础课程：包括思想政治课、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、大

学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及其录取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等。

特色应用课程：由书院与各专业商定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生反馈与社会人才需求进行动态调整。同时将各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考试内容课程化。

实践创新课程：包括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艺术、国际交流、志愿服务、实验实训等。

（三）教学模式

基地班实行小班化教学（每个班级不超过 30 人），采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究性、合作性教学形式。

（四）师资配备

学校优先选用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、科研能力强与影响力大的教师承担基地班课程教学任务与学业指导，同时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行(企)负责人讲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。

（五）学业评价

书院学生具有所属院（系）和文正书院学生的双重身份。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由书院负责组织管理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，其他课程由开课院（系）负责考核与成绩评定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书院工科基地班实行“2+2”管理模式，执行书院与院（系）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大一、大二年级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由书院负责，大三、大四年级由所在院（系）负责；书院

文科基地班实行“四年制”管理模式，执行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大学四年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均由书院负责。

（一）导师制

书院配备专职导师，每个班级 2-3 名，为学生个性化定制学业发展规划和未来职业生涯规划，指导学生学业活动，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；定期与学生沟通交流，强化打破学科壁垒，实现跨学科视野的培养；积极开发各类社会实践项目、志愿服务、红色教育等。在条件具备时，书院学生统一住宿，营造书院学习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激励制

书院设立学生激励机制，包括“书院奖学金”、“书院研修项目”、“书院研究专项”、“优先转专业”和“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”。对成绩优异，能力出众，表现突出的学生：①可获评书院奖学金（奖金额度高于学校奖学金），覆盖面达 50%；②可获得海外研修机会，覆盖面达 80%；③可获得专项资金开展科研、竞赛项目，覆盖面达 80%；④可优先获得转专业机会（2022 年书院文科基地班可在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新闻学、广告学等专业内互转；2022 年书院工科基地班可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通信工程、信息工程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内互转）。

此外，书院学生按时完成书院教学计划，GPA 达到 3.0 及以上，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“荣誉学士学位”证书。

书院设立教师激励机制,对于承担书院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,按照教改课程标准给予课时津贴;书院导师津贴按照班主任兼职津贴标准发放;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或行(企)业专家,津贴按照讲座标准发放。

(三) 淘汰制

书院实行双重淘汰制度。学校对书院学生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,每学年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评定,不达标学生,退出书院基地班。学校定期考核书院导师,无法或没有能力担任书院导师的教师,师德失范的教师,将退出书院导师队伍。

五、建设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学校党委对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,对书院建设工作全面负责。书院院长负责推进和落实书院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,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协调处理日常事务,以保障书院与学院对学生合力培养机制的健康运行。

书院挂靠文学与传播系,院长由系负责人兼任。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书院建设及运行事宜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

推进和落实书院-学院协同工作机制,打通院(系)壁垒,加强资源共建共享、工作统筹、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,落实保障配套条件,提高书院育人质量和水平。

书院配专职管理人员 1 名；专职辅导员 2 名；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1 名，由挂靠院（系）副书记兼任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书院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实行专款专用。主要包括导师津贴、教学运行费、学生活动经费以及书院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经费等。

六、附 则

为确保书院持续完善发展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实验探索基地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